2022年度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电子卖场供应商入围细则

一、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备案供应商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提供以下材料：

1.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扫描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扫描件。

2.财务状况报告等相关材料：

A.经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21年度财务报告扫描件。

B.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书面声明。

注：A、B两项提供任意一项均可。

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书面声明。

4.备案日前3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截至备案日成立不足3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二）电子卖场入围分为数据接口对接和入驻两种方式，采用数据接口对接方式入围的可以上架集中采购目录内和集中采购目录外品目商品；采用入驻方式入围的只能上架集中采购目录外品目商品。**

采用数据接口对接方式入围电子卖场的供应商须为电子商务平台主办单位或其唯一授权的代理商，提供有效的互联网信息服务许可证明或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证明或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且业务种类为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或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

采用数据接口对接方式入围电子卖场的，如电子商务平台主办单位参与备案，不得授权其它代理商参与备案。如果非电子商务平台主办单位参与备案，须额外提供电子商务平台主办单位出具的唯一授权文件。

采用数据接口对接方式入围电子卖场的供应商在入围期间内，不得擅自更换ICP备案证号和IP地址。

（三）不接受联合体参加备案。

（四）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入围电子卖场。

（五）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备案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参加入围备案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存档。

二、平台启用时间

本次入围的电子卖场平台将于2023年1月1日启用，请入围供应商及时做好准备。

三、采购项目要求

**采用数据接口对接方式入围的可以上架集中采购目录内和集中采购目录外品目商品；采用入驻方式入围的只能上架集中采购目录外品目商品。**

品目范围包括下述集中采购目录内和集中采购目录外品目，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有权依据政策法规变化和系统运行情况，对现有品目进行调整。

（一）集中采购目录内品目：

|  |  |  |
| --- | --- | --- |
| 一级品目 | 二级品目 | 三级品目 |
| 强制节能产品 | 办公设备 | 台式计算机 |
| 液晶显示器 |
| 便携式计算机 |
| 激光打印机 |
| 台式一体机 |
| 针式打印机 |
| 电器 | 壁挂式空调 |
| 柜式空调 |
| 通用办公设备 | 打印设备 | 喷墨打印机 |
| 其他办公设备 | 喷墨多功能一体机 |
| 激光多功能一体机 |
| 碎纸机 |
| 投影仪 |
| 扫描仪 |
| 复印设备 | 复印机 |
| 电气设备 | 电源设备 | 不间断电源 |
| 办公消耗用品及类似物品 | 纸制文具及办公用品 | 复印纸 |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目录内） |

（二）集中采购目录外品目：

| 一级品目 | 二级品目 | 三级品目 |
| --- | --- | --- |
| 强制节能产品 | 办公设备 |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
| 电器 | 电视机 |
| 天井空调 |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 |
| 机房空调 |
| 电热水器 |
| 通用办公设备 | 计算机设备 | 计算机工作站 |
| 计算机配件 | U盘 |
| 鼠标 |
| 移动硬盘 |
| 键盘 |
| 摄像头 |
| 手写板 |
| 电池 |
| 耳机（耳麦） |
| 条码扫描枪 |
| 刻录机 |
| 数据线 |
| 硬盘 |
| 内存 |
| 打印设备 | 条码打印机 |
| 其他办公设备 | 投影幕 |
| 传真机 |
| 电子白板 |
| 电话机（非移动通信设备） |
| 录音笔 |
| 会议音视频设备 |
| 触控一体机 |
| 高拍仪 |
| 考勤机 |
| 云桌面一体机 |
| 点验钞设备 |
| 网络设备 | 交换机 |
| 路由器 |
| 网线 |
| 复印设备 | 速印机 |
| 电气设备 | 生活用电器 | 净化器 |
| 饮水机 |
| 电开水器 |
| 电风扇 |
| 净水器 |
| 电热水壶 |
| 微波炉 |
| 台灯 |
| 钟表 |
| 电吹风机 |
| 电暖器 |
| 加湿器 |
| 吸尘器 |
| 冰箱 |
| 冷柜 |
| 洗衣机 |
| 除湿机 |
| 办公消耗用品及类似物品 | 纸制文具及办公用品 | 传真纸(不包含复印纸) |
| 打印纸(不包含复印纸) |
| 考试用纸(不包含复印纸) |
| 记事本簿 |
| 档案袋(盒) |
| 硒鼓、粉盒 | 硒鼓 |
| 碳粉 |
| 墨盒 |
| 色带 |
| 色带架 |
| 碳带 |
| 墨水 | 墨水 |
| 文具 | 印台 |
| 印油 |
| 印泥 |
| 橡皮 |
| 文件夹(袋) |
| 文件栏 |
| 夹 |
| 胶带 |
| 胶水 |
| 回形针 |
| 订书钉 |
| 剪 |
| 订书器 |
| 笔筒 |
| 笔刨 |
| 计算器 |
| 起订机 |
| 书立 |
| 清洁用品 | 清洁工具 |
| 卫生用纸制品 |
| 消毒杀菌用品（不包含药品、危险化学品） |
| 笔 | 笔类 |
| 笔芯 |
| 体育用品 | 体育用品 | 体育用品 |
| 建材布草 | 建筑建材 | 劳保(防)用品（不含医用产品） |
| 电工电料 |
| 五金工具 |
| 装饰材料 |
| 开关插座 |
| 布草 | 窗帘/窗纱 |
| 床品套件 |
| 被子 |
| 枕芯 |
| 蚊帐 |
| 凉席 |
| 毛巾浴巾 |
| 床单被罩 |
| 床垫/床褥 |
| 毯子 |
| 电热毯 |
| 布草配件 |
| 地毯地垫 |
| 厨房设备 | 厨房设备 | 厨房配件 |
| 餐具 |
| 烹饪锅具 |
| 刀剪菜板 |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目录外） |
| 照相、摄像器材 | 摄影摄像 | 数码录像机 |
| 单反相机 |
| 镜头 |
| 单电相机 |
| 便携相机 |
| 机身附件 | 三脚架\云台 |
| 其他摄影配件 |
| 电池\充电器 |
| 存储卡 |
| 镜头附件 |
| 读卡器 |
| 闪光灯\手柄 |
| 摄影包 |
| 滤镜 |
| 教学仪器用具类 | 教学用具 | 粉笔 |
| 乐器 |
| 黑白板 |
| 美术用具 |
| 幼儿教具 |
| 教学用尺 |
| 板擦 |
| 教学用计算器 |

备案文件格式

附件（封面）：



备案文件

**（加盖电子签章）**

**2022年度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电子卖场供应商资格入围备案**

**备案单位名称：**

**备案单位电话：**

**备案单位详细地址：**

**法定代表人姓名：**

**备案代表人姓名：**

**备案日期：**

备案文件总目录

1、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电子卖场供应商资格承诺书。

2、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电子卖场供应商网络安全责任承诺书。

3、备案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

5、财务状况报告等相关材料。

6、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书面声明。

7、备案日前3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截至备案日成立不足3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采用数据接口对接方式入围电子卖场的，需提供有效的互联网信息服务许可证明或有效的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证明。**

**9、采用数据接口对接方式入围电子卖场的非电子商务平台主办单位，需提供电子商务平台主办单位出具的唯一授权文件。**

10、企业基本信息。

附件1

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电子卖场供应商资格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天津市财政局关于做好我市2022至2023年度小额零星采购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 (备案供应商名称) 就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电子卖场供应商资格入围，我方已完全明白备案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承担天津市市级及区县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以下简称“采购人”）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电子卖场品目范围内商品的供货、安装及售后服务。

入围资格截止时间：2023年12月31日。

二、采购产品承诺

1.我公司电子商务平台销售的产品均是电子商务平台主办单位自营产品，且是同期在市场公开销售、有销售记录、在其电子商务平台销售量排前的产品，不针对政府采购提供“特供”、“专供”产品。

2.我公司在电子卖场平台提供的产品须满足国家的强制性标准，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合法销售、原厂原装、全新正品，符合国家三包政策，执行有关政府采购政策。

3.我公司将按天津市政府采购管理要求上架产品，对不适宜提供给政府行政事业单位使用的“超豪华”、“奢侈”产品不予上架。

4.我公司在电子卖场平台提供的产品须保证商品描述、服务条款详细、明确。

5.在备案执行期内，我公司按备案文件规定的品目范围上架商品，保证在电子卖场平台提供的产品品目准确，且不在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电子卖场上架任何需要具备特殊经营许可证资质的以及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销售的商品。

6.我公司将认真配合执行有关政府采购政策，提供的产品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对属于政府采购强制节能产品品目范围的，向采购人提供符合要求的产品。

7.我公司在电子卖场平台提供的产品不侵犯他人的正当权益。

三、价格承诺

1.我公司在电子卖场平台提供的每一款产品价格不高于自身电子商务平台同期产品价格及入围其他省市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的价格、中心电商平台合理价格及厂家官方指导价。我公司以电子商务平台同期的最低价格给采购人供货（包括但不限于：促销价、团购价、会员价或者活动优惠价）。

2.我公司在电子卖场平台提供的每一款产品价格均符合《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电子卖场管理办法》规定的要求。

3.我公司不在正式官网和电子卖场提供虚假商品价格及商品库存，并接受中心的检查。

四、物流及配送承诺

1.我公司承诺具有完善的物流配送体系**（□自有物流/□与第三方物流公司合作）**，送货时配备移动POS机，且承诺在配送货物时不再额外收取费用，支持送货到桌、安装调试。我公司支持天津市全部行政辖区内物流配送。承诺从用户订单生成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商品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承诺在商品送达的同时将纸质合同及纸质发票提供给采购人或将电子合同及电子发票上传到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电子卖场系统。

2.我公司在电子卖场平台及时提供完整的物流信息及售后服务信息，不提供虚假信息。

3.涉及安装的产品，我公司承诺配合采购人完成产品的安装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安装调试、预约安装服务等。商品在安装调试过程中若涉及需要额外购置配件或支付服务费用的，公开有偿收费标准。未公开收费标准的，不要求采购人支付。

五、售后服务能力承诺

1.我公司具备完善的售后服务保障体系。

2.我公司所提供货物的供应、运输、安装、调试、维修及售后服务，均能出具纸质发票或电子发票，发票开具单位、收款单位在政府采购中心备案，发票开具单位与合同乙方名称一致。

3.我公司承诺对电子卖场有专门的团队负责，设置专人及服务电话，具体内容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负责人姓名 | 联系方式 | 负责工作范围（例如总负责、在线客服、销售人员、技术人员等） |
| 1 |  |  |  |
| 2 |  |  |  |
| 3 |  |  |  |

4.我公司提供可接受的采购人结算方式，包括银行转账、支票、公务卡等方式中的至少一种。

5.当出现产品或售后服务投诉纠纷时，我公司在服务承诺及协议约定范围内妥善解决。如出现严重质量问题或产品厂商推诿质量、服务责任时，我公司依法承担责任并提供质量和服务保障。

6.我公司依照国家规定提供退换货服务，支持货到7天无条件退换货。

六、系统对接承诺**（采用数据接口对接方式入围电子卖场的供应商）**

1.我公司提供与备案一致的电子商务平台的网址，不提供与公众访问不一致、虚假的网址。

2.我公司入围后，我公司的电子商务平台须与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电子卖场平台进行系统对接，我公司应按照电子卖场系统开发商所提供的系统对接标准自行对接，我公司电子商务平台在对接过程中所产生的费用由我公司自行承担。如我公司因自身原因造成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对接，后果将自行承担。

3.我公司完全接受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电子卖场的如下对接要求：

（1）对接时间要求

入围供应商须根据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发布的对接通知时间进行系统对接。

（2）对接数据要求

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有权要求入围供应商同周期提供其销售产品的电子商务平台上的产品交易数据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备案文件规定的品目范围），协助建立天津价格数据库，入围供应商须无条件接受。

（3）在入围期间内，不擅自更换ICP备案证号和IP地址。

七、服务费缴纳承诺

我公司承诺按照《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关于代理集采目录外采购项目服务收费标准有关事宜的通告》的相关要求，对集中采购目录外品目订单按采购额0.8%缴纳服务费。

八、监督管理承诺

我公司承诺按照《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电子卖场管理办法》及相关文件接受监督管理。

本承诺在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电子卖场入围资格有效期内均具有效力。

特此承诺！

承诺方（备案单位名称）：

备案代表人：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2

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电子卖场供应商

网络安全责任承诺书

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

本单位 (备案供应商名称) 已完全明白本《承诺书》的所列事项，如有违反，由本单位承担由此带来的相应责任。

一、本单位承诺遵守国家网络安全或数据安全相关的法律要求，在合法框架下展开业务工作。

二、本单位有指定的网络安全或信息安全负责人。所有工作人员均签订保密协议，完成相关网络安全培训。

三、本单位保证技术实现方式无任何非法程序代码，非法程序代码是指包括但不限定为恶意代码、业务无关代码、探针代码、其他对对方系统有任何影响的程序代码。

四、本单位保证系统间传递内容的合规性，保证内容不涉及“涉政、色情、低俗、广告、联系方式、诈骗、谩骂、灌水”等不正当信息。

五、本单位保证在平台的运行期间，对内容合规性控制工作进行全面的事前检查、事中监督，保证网络信息安全不留隐患。

备案单位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

**备案代表人授权书**

致：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

我公司授权委托在职职工\_\_\_\_\_\_\_\_\_\_\_\_\_\_\_（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作为备案代表人以我方的名义参加2022年度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电子卖场供应商入围备案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备案代表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至备案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备案单位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备案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 备案代表人身份证背面 |

附件4

供应商资格要求证明文件

（将下列各项要求的文件按照顺序逐一添加到备案文件当中）

**一、备案人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备案人按照第一部分“供应商资格要求”中“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1.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扫描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扫描件。

2.财务状况报告等相关材料：

A.经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21年度财务报告扫描件。

B.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书面声明。(模板见附件5)

注：A、B两项提供任意一项均可。

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书面声明。(模板见附件5)

4.备案单位自行出具的备案日前3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截至备案日成立不足3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模板见附件5) 。

**二、ICP备案相关证明文件（采用数据接口对接方式入围电子卖场的供应商提供）**

1.电子商务平台主办单位或其唯一授权的代理商，提供有效的互联网信息服务许可证明或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证明或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且业务种类为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或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的扫描件。

2.如电子商务平台主办单位参与备案，不得授权其它代理商参与备案。如果非电子商务平台主办单位参与备案，须额外提供电子商务平台主办单位出具的唯一授权文件。

附件5

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我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单位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备案单位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6

**企业基本信息**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注册资金 |  |
| 企业性质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企业人数 |  | 开户银行 |  |
| 法人代表 |  | 企业详细地址 |  |
| 成立日期 |  | 电子商务平台网址  **（采用数据接口对接方式入围电子卖场的供应商提供）** |  |
| 签订合同单位  （发票开具单位） |  | 收款单位名称（POS机刷卡小票商户名称） |  |
| 联系人 |  | 职务 |  |
| 联系电话 |  | 移动电话 |  |
| 电子邮件 |  | 传真 |  |
| 邮政编码 |  |  |  |
| 经营范围 |  | | |
| 公司简介 |  | | |

备案单位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